**106年度菸害防制宣導標語**

1. 房間內殘留的菸煙(簡稱三手菸)，將危害兒童發展及健康，勿於孕婦或兒童旁吸菸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。
2. 106年6月19日起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者最高處新臺幣1萬元整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。
3. 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，請遠離吸菸現場、堅持拒菸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。
4. 禁止販賣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，違者最高處新臺幣5萬元整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。
5. 販賣菸品形狀點心及玩具物品，違者最高處新臺幣3,000元整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。
6. 菸品禁止促銷或廣告，請勿用網路等媒體促銷菸品，違者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。